

“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上接一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正越走越坚定,越走越宽阔。

“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海洋科技发达是海洋强国的重要标志,科技水平的高度决定了海洋开发的深度。

从万里碧波之上的极地破冰船、大洋科考船,到万米水下的深潜设备,习近平总书记一直牵挂在心头——

2012年6月,我国首台自主设计、自主集成的载人潜水器“蛟龙”号深潜成功突破7000米,第二年的5月,总书记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载人深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

2018年4月,在海南三亚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同“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总设计师和潜航员团队互动交流;

2020年11月,致信祝贺“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指出“‘奋斗者’号研制及海试的成功,标志着我国具有了进入世界海洋最深处开展科学探索和研究的能力,体现了我国在海洋高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

2024年11月,致信祝贺“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强调这“标志着我国在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是建设海洋强国、科技强国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

……

“蛟龙”号、“深海勇士”号、“奋斗者”号、“梦想”号等海洋科技“大国重器”不断技术迭代、逐梦深海,提升建设海洋强国的科技成色和底气。

在对海洋强国建设的战略指引中,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提及科技进步的重要意义:“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科

研是推动我们强国战略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一定要抓好”“建设海洋强国必须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

重点在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进海洋经济转型过程中急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一项项具体要求,指明海洋科技创新的发力点和突破点。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关乎美丽中国,关乎海洋强国建设。

红树林,这种扎根于海岸潮间带的胎生木本植物,对它的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注。

“红树林保护,我在厦门工作的时候就亲自抓。党的十八大后,我有过几次指示。这是国宝啊,一定要保护好。”2023年4月在广东湛江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国家战略,要一代接着一代干,久久为功,建设美丽中国,为保护好地球村作出我们中国人的贡献”。

海洋强国建设,落脚点是实现“人海和谐”。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

“要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布局之中”“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自然再生生产能力”“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不断赋予海洋强国建设“绿色可持续”的内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也是在保护

生产力。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蓝色引擎”才能持续迸发澎湃动力。

2024年7月,《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白皮书发布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广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中国努力构建人海和谐海洋生态环境的积极姿态。

当前,中国已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海洋事业迎来重大历史机遇期。唯有以生态优先的理念经略海洋,海洋福祉才能绵延不绝。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海洋孕育了生命、联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

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世界百年变局下,全球海洋问题形势严峻,制约着人类社会和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全球海洋治理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海洋命运共同体蕴含着“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东方智慧,是全球海洋治理的中国主张、中国方案。

“波涛之上尽是波涛”。海洋具有流动性和不可分割性,国际合作开发海洋是大势所趋。依托“一带一路”建设,中国进一步密切同共建国家合作,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打下坚实基础。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理念也是实践,是实现全球海洋有效治理的行动指南。中国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将同世界各国携手共建和平之海、繁荣之海、美丽之海。(据新华社北京电)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衙门营子村禾兴牧业万头育肥牛养牛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告

辽宁禾兴牧业有限公司委托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衙门营子村禾兴牧业万头育肥牛养牛场二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特将工程基本内容向社会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衙门营子村禾兴牧业万头育肥牛养牛场二期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衙门营子村,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牛的饲养 A0311,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为肉牛养殖项目,项目新建 21 间牛舍,库房 1 间,隔离舍 1 间。本次扩建新增年出栏 2000 头肉牛。针对污染物产生情况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dl-weZqKw4lrjWEsOhTDAG?pwd=iktn>

提取码: iktn;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居民;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pnqaUDD-IAjUv0Ob7Z5MQ?pwd=z79q>

提取码: z79q;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进行反馈:邮箱:xyhbfgs1517@163.com

征求意见稿查阅期限为本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这些玩具，可能正在悄悄伤害孩子

杭州 7 岁女孩在公园玩耍时,被一名男孩用水弹枪击中右眼,紧急送医后被诊断为眼膜擦伤;武汉 9 岁女童玩水晶泥导致视力受重创,医生诊断为水晶泥中添加的硼砂入眼,导致角膜受损;南宁 9 岁男童与小朋友玩耍时跌倒,被手中的玩具“蝴蝶刀”扎伤面部,伤口深有 4 厘米……本应是陪伴童年的玩具,可能正在悄悄伤害孩子。

近日,新华社“焦点”栏目记者走访多地文具店和学校周边发现,部分商家货架上充斥着针筒、水弹枪、仿真刀具等“三无”玩具,部分“水晶泥”“假水”玩具气味刺鼻,成分表中却未标明具体化学物质;某金属“蝴蝶刀”虽标注“适用年龄 14 岁以上”,却依然被经营者售卖给了小学生。

记者在各电商平台发现,类似的玩具销售火爆。在一家显示“已售 7000+”“针管糯米糍捏捏”的网店,记者下单购买玩具即送针筒和针管,产品页面“适应年龄”显示“三周岁以上”。记者询问“针头是否是医用针头”后得到卖家肯定的回复,并发来一

段视频佐证。

在长春市某小学门口,一名二年级学生向记者展示书包里五颜六色的“捏捏乐”时说:“边写作业边捏特别解压,每天放学都要来看看有没有新品……”就在一旁,放学学生三五成群分享“网红玩具”——“蝴蝶刀”在手中反复甩动,尖锐的针头不断扎向手边的“捏捏乐”……嬉闹中让人心生担忧。

面对担忧,家长和老师们显得有些无奈。来自南宁的李女士表示:“看到不少玩具造成孩子受伤的案例,作为家长很担心,但孩子说同学们都在玩,有时也就默许了。”长春某小学班主任王老师表示:“学校不让学生把玩具带进来,但放学后就成了学校监管盲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针对玩具乱象,多地市场监管部

门在儿童节前夕展开专项整治。吉林省某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坦言,玩具更新迭代快,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新兴产品的针对性条款存在滞后性。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余文坚表示:“以这次查处的含有注射器的‘捏捏乐’玩具为例,生产厂家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使用的原料可能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这种没有经过 3C 认证的‘三无’玩具,可能对人体造成潜在的化学和物理伤害。这些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往往不是同一个地区,销售方式不仅有线下,还有线上,在监管和打击方面存在难点。”

专家建议,家长选购玩具时应坚持“三查原则”:查标识(3C 认证、适用年龄)、查外观(无锐利边缘、小零件)、查气味(无刺鼻异味);学校则需加强玩具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识别风险,以科学手段提升儿童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需“硬手段”与“软引导”并举——既严厉打击问题产品,也需引导行业开发安全、益智的创新玩具。各方形成合力,才能让童年真正远离“甜蜜的陷阱”。(新华网)

